JUL27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 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应用开发企业，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者。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根据受益人大学成绩单的签发日期，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确立等同于高级学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后，驳回了该申请。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因为受益人获得学位的日期早于审理主任所引用的日期。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2 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 212(a)(5)(A)(i)(I)-(II) 条，

1 申请人不主张受益人拥有硕士学位。
2 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经验。

。

关于 E- 公司案

本法。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明受益人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文件。8 C.F.R. § 204.5(k)(1)。“ 高级学位 ” 定义为 “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附至少五年专业领域内的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8 C.F.R. § 204.5(k)(3)(i)(A) 和 (B) 要求 “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 。

二、分析

本案的争点在于受益人开始累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学士后经验的日期。具体而言，争点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五年经验是从受益人收到文凭之日计算，还是如申请人所主张，从受益人通过学位考试之日计算，或者从受益人具备获得学位资格之日计算。

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 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工程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日期为2011年4月18日的工程学士文凭副本，以及受益人最后一学期课程日期为2010年9月7日的大学成绩单副本，该成绩单报告了受益人期末考试的结果并注明 “ 学位结果：一等 ” 。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成绩单是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0年9月7日被授予学位，因此其学士后经验自该日起才开始累积。仅考虑自该日起获得的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可能在2015年7月15日优先日期之前累积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错误地未从受益人 “ 完成其学士学位所有要求 ” 之日而非成绩单上注明的学位日期起计算学士后经验的累积。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 I/C 校长出具的函件，该函件被认定为 的一部分。该函件称受益人的 “ 最后学期考试/测试结果于2010年7月5日公布，

因此，他已于2010年7月5日通过这些考试/测试，因此，如上所述，他于该日具备被授予工程学士学位的资格。与印度和美国的任何其他大学一样，学位/文凭证书由相关大学在稍后的毕业典礼上颁发。”

管辖 EB-2 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学位”和“官方学术记录”等术语，而非“文凭”。对于 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B)。因此，“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文凭。3 据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2010年9月7日之前批准了该学位。在确定某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

申请人未能证明“I/C 校长”的函件是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该函件写于2017年9月1日，即受益人声称完成学位七年之后，且系应受益人请求而出具，并非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此外，该函件仅称受益人自2010年7月5日起“具备”被授予其学位的资格。尽管该函件称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学术要求，但并未称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该函件也未反映大学在

3 参见 Matter of 0-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另参见 USCIS 审理官现场手册，附录 22-1，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5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单副本，以证明所完成的学年和课程。参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等同于高级学位的证据）。

。

关于 E- 公司案

2010年9月7日之前批准授予受益人的学位。因此，该函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截至2010年7月该日期已获大学批准授予学位。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只有2010年9月7日之后获得的经验，才可计入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经验。仅考虑自该日期起获得的经验，受益人截至2015年7月15日优先日期时不可能已累积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经验。

III. 其他不合格问题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分类所要求的高级学位，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显现的其他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指出审理主任未处理的两项其他不合格理由。申请人必须在任何未来提交中解决这些问题。

A. 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提供。同上。

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所提供的工资为152,776美元。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国税局W-2表格，即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其在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了93,515.76美元，并提供了一份工资单副本，显示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已向受益人支付了7,392.31美元。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即2015年的59,260.24美元和2016年的145,383.69美元。此证据必须在任何未来程序中提供。

B. 受益人的经验

其次，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拥有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8 C.F.R. § 103.2(b)(1)、(12)。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职位要求具备60个月在所提供的软件工程师职位、或替代职业程序员分析师、或相关领域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其基于为 m 印度工作的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作为

Matter of E-, Inc.

从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的兼职初级软件工程师，以及从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的全职高级软件工程师。受益人还列出了其自2013年1月起为申请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的工作；然而，根据劳工部法规，受益人为申请人工作的经验不能用于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正在寻求认证的职位非实质可比的职位”中获得的。见 20 C.F.R. § 656.17(h)(4)(i)(3)。“实质可比”在劳工部法规20 C.F.R. § 656.17(i)(5)(ii)中定义为“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该要求可通过提供职位描述、用于各项职责的时间百分比、组织架构图和工资记录来证明。”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受益人并未“在[申请人处]在与所请求的就业机会实质可比的职位中获得任何合格经验”。虽然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表示这两个职位非实质可比，但我们注意到为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的工作所列的许多工作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所列职责相符。此前未曾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位描述、用于各项职责的时间百分比、组织架构图和工资记录，以证明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的工作与所提供职位是否实质可比。如果实质可比，根据劳工部法规，申请人不能依赖该经验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且无论使用何日期计算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记录均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五年经验。必须在任何未来程序中提供涉及这两个职位是否实质可比的证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获得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2010年9月7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批准了其学位。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截至申请2015年7月15日优先日期时没有至少五年合格学士后就业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EB-2分类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经批准的劳工证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 Inc., ID# 460352 (AAO July 27, 2017)